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1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罗瑞发先生作为会议召集人，已就本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事由作出相应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采购及销售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董事罗瑞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及销售合同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将于近期择期发出。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拟签署的采购和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及销售合同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为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的购销合同，合同中约定总金额及双方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上述交易属于贸易业务，合同将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合同后续实际履约进度、最终确认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合同履约风险：本次签署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采购及销售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供应商交付进度及客户的付款进度，实现与货权取得匹配的管理，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采取书面催告、分批验收、解除合同、主张违约责任等履约管理措施，但无法完全消除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3、跨界经营管理风险：本次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采购业务属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开展的业务拓展，属于新兴业务板块。公司及管理层对相关行业技术迭代周期、行业竞争、客户需求变化及行业监管合规要求的认知和行业经验尚在培育阶段，可能存在认知滞后、经验不足、经营判断偏差等情形，进而产生经营管理、业务操作及新兴业务合规风险，本次业务相关投入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采购及销售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与供应商(以下简称“A公司”)、客户(以下简称“B公司”)开展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采购、销售业务。

公司拟与A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采购标的为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交易金额为33,495.00万元。同时，公司拟与B公司签署销售合同，销售标的为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交易金额为33,829.95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瑞发先生针对公司与B公司拟签署销售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促成相关交易的顺利达成、保障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瑞发先生(以下简称：担保人)同意为公司与B公司的合同及项下的订单、单批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协议等合同中卖方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无需担保人再另行书面同意，责任范围包括公司的主债务及利息、货物的交付、预付款的退回、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买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申请保险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3年(分期履行的，对卖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2)担保人的责任不受下列情形得以免除或减少：①本合同及项下的订单、单批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协议等合同中卖方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无需担保人再另行书面同意，责任范围包括卖方的主债务及利息、货物的交付、预付款的退回、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买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申请保险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3年(分期履行的，对卖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2)担保人的责任不受下列情形得以免除或减少：①本合同及项下的订单、单批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协议等合同中卖方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无需担保人再另行书面同意，责任范围包括卖方的主债务及利息、货物的交付、预付款的退回、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买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申请保险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3)本合同及项下的订单、单批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协议等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并不影响本担保条款的效力，担保人承诺仍对卖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采购、销售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具体名称及采购合同相关敏感条款履行豁免披露程序。

三、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A公司

丙方：朱*

2、合同标的：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

3、合同总金额：33,495.00万元

4、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

5、交付时间：收到货款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交付

6、售后服务：双方确认货物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由原厂提供。甲方如需卖方协助向原厂请求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的，卖方应当积极协助并予以配合。

7、违约责任：

(1)乙方超出交货免责期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解除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按照¥46,200元/台*未交付货物台数)；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无权再向乙方主张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另如因乙方超出交货免责期仍未交货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全部货款。

(2)恶意处分货物违约责任：乙方若违反货物锁定及优先出货权利(乙方未完成本合同交货义务前，不得将对应货物处分给任何第三方，同时甲方对乙方相同货物享有优先出货、优先交付权)的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所对应货款。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如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全部货款(如有)。

(4)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的，或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全部或部分退货处理的，乙方均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或收到甲方退货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对应全部货款。

8、担保条款

(1)担保人同意为本合同及项下的订单、单批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协议等合同中卖方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无需担保人再另行书面同意，责任范围包括卖方的主债务及利息、货物的交付、预付款的退回、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买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申请保险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3年(分期履行的，对卖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2)担保人的责任不受下列情形得以免除或减少：①本合同及项下的订单、单批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协议等合同内容未通知担保人而发生改变；②买方给予卖方的宽容或延期；③买方对卖方、担保人权利有任何不足之处。

(3)本合同及项下的订单、单批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协议等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并不影响本担保条款的效力，担保人承诺仍对卖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采购、销售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具体名称及采购合同相关敏感条款履行豁免披露程序。

三、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A公司

丙方：朱*

2、合同标的：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

3、合同总金额：33,495.00万元

4、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

5、交付时间：收到货款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交付

6、售后服务：双方确认货物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由原厂提供。甲方如需乙方协助向原厂请求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并予以配合。

7、违约责任：

(1)乙方超出交货免责期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解除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按照¥46,200元/台*未交付货物台数)；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无权再向乙方主张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另如因乙方超出交货免责期仍未交货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全部货款。

(2)恶意处分货物违约责任：乙方若违反货物锁定及优先出货权利(乙方未完成本合同交货义务前，不得将对应货物处分给任何第三方，同时甲方对乙方相同货物享有优先出货、优先交付权)的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所对应货款。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如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全部货款(如有)。

(4)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的，或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全部或部分退货处理的，乙方均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或收到甲方退货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对应全部货款。

四、采购、销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销标的为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本次交易额参照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销交易有助于公司促进新兴业务的开拓，增强市场竞争力，如合同顺利履约，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为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的购销合同，合同将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合同中约定总金额及双方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上述交易属于贸易业务，合同后续实际履约进度、最终确认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合同履约风险：本次签署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采购及销售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供应商交付进度及客户的付款进度，实现与货权取得匹配的管理，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采取书面催告、分批验收、解除合同、主张违约责任等履约管理措施，但无法完全消除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3、跨界经营管理风险：本次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采购业务属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开展的业务拓展，属于新兴业务板块。公司及管理层对相关行业技术迭代周期、行业竞争、客户需求变化及行业监管合规要求的认知和行业经验尚在培育阶段，可能存在认知滞后、经验不足、经营判断偏差等情形，进而产生经营管理、业务操作及新兴业务合规风险，本次业务相关投入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A公司的采购合同；

4、B公司与公司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六)关联交易协议(暨公司与B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买方：B公司

卖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罗瑞发

2、合同标的：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

3、合同总金额：33,829.95万元

4、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

5、交付时间：收到货款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交付

6、售后服务：双方确认货物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由原厂提供。买方如需卖方协助向原厂请求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的，卖方应当积极协助并予以配合。

7、违约责任：

(1)卖方超出交货免责期仍未交货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买方解除本合同的，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合同解除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按照¥23,100元/台*未交付货物台数)；除前述违约金外，买方无权再向卖方主张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另如因卖方超出交货免责期仍未交货导致买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还须在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买方已付卖方全部货款。

(2)恶意处分货物违约责任：卖方若违反货物锁定及优先出货权利(卖方未完成本合同交货义务前，不得将对应货物处分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买方对卖方相同货物享有优先出货、优先交付权)的约定，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若买方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买方已付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所对应货款。

(3)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如卖方解除本合同的，经买方书面通知卖方须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买方已付卖方全部货款(如有)。

(4)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的，或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全部或部分退货处理的，卖方均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或收到买方退货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买方已付卖方对应全部货款。

8、担保条款

(1)担保人同意为本合同及项下的订单、单批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协议等合同中卖方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无需担保人再另行书面同意，责任范围包括卖方的主债务及利息、货物的交付、预付款的退回、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买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申请保险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3年(分期履行的，对卖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2)担保人的责任不受下列情形得以免除或减少：①本合同及项下的订单、单批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协议等合同内容未通知担保人而发生改变；②买方给予卖方的宽容或延期；③买方对卖方、担保人权利有任何不足之处。

(3)本合同及项下的订单、单批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协议等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并不影响本担保条款的效力，担保人承诺仍对卖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采购、销售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具体名称及采购合同相关敏感条款履行豁免披露程序。

三、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A公司

丙方：朱*

2、合同标的：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

3、合同总金额：33,495.00万元

4、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

5、交付时间：收到货款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交付

6、售后服务：双方确认货物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由原厂提供。甲方如需乙方协助向原厂请求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并予以配合。

7、违约责任：

(1)乙方超出交货免责期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解除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按照¥46,200元/台*未交付货物台数)；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无权再向乙方主张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另如因乙方超出交货免责期仍未交货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全部货款。

(2)恶意处分货物违约责任：乙方若违反货物锁定及优先出货权利(乙方未完成本合同交货义务前，不得将对应货物处分给任何第三方，同时甲方对乙方相同货物享有优先出货、优先交付权)的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所对应货款。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如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全部货款(如有)。

(4)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的，或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全部或部分退货处理的，乙方均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或收到甲方退货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对应全部货款。

四、采购、销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销标的为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本次交易额参照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销交易有助于公司促进新兴业务的开拓，增强市场竞争力，如合同顺利履约，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为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的购销合同，合同将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合同中约定总金额及双方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上述交易属于贸易业务，合同后续实际履约进度、最终确认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合同履约风险：本次签署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采购及销售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供应商交付进度及客户的付款进度，实现与货权取得匹配的管理，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采取书面催告、分批验收、解除合同、主张违约责任等履约管理措施，但无法完全消除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3、跨界经营管理风险：本次算力服务器相关配件采购业务属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开展的业务拓展，属于新兴业务板块。公司及管理层对相关行业技术迭代周期、行业竞争、客户需求变化及行业监管合规要求的认知和行业经验尚在培育阶段，可能存在认知滞后、经验不足、经营判断偏差等情形，进而产生经营管理、业务操作及新兴业务合规风险，本次业务相关投入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A公司的采购合同；

4、B公司与公司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吴甦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公司免去王娜女士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王娜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高管职务调整，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团队结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陈金海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吴甦、庞俊巍、丛培红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王娜女士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高管职务调整，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安排，契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团队结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王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规定做好财务工作交接，其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王娜女士在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娜女士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持续稳定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金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金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和任职资格，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娜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河北澜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算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声迅股份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声迅股份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兼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声迅股份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声迅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5年8月至2026年9月，任声迅股份董事、财务总监；2026年9月至2026年11月，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现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陈金海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德勤华永(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金地商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深圳旺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国华网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千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金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王娜女士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高管职务调整，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安排，契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团队结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金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8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渠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1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鲍灵姬，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雁南，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